

G216 线白杨沟至后峡段公路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 G216 线白杨沟至后峡段公路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建设单位）、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216 线白杨沟至后峡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新疆通达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环评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自治区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人员名单见附表）。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G216 线白杨沟至后峡段公路改建项目为老路改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所辖的乌鲁木齐县境内，起点位于乌鲁木齐县白杨沟口，起点桩号 K726+991.049，终点位于后

峡沟口，终点桩号 K756+700。项目实际线路全长 29.44km，其中含完全利用段（K741+400.098~K749+800）长 8.4km，实际改建线路 21.04km。因 G0711 乌鲁木齐至尉犁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修建，本项目取消了 K756+700~K773+245 段线路的建设；项目全线设桥梁 18 座，涵洞 66 道，平面交叉 1 处，其中改建段设桥梁 14 座，包含大桥 4 座（含原桥利用 1 座）、中桥 7 座（含原桥利用 1 座）、小桥 3 座；完全利用段设桥梁 4 座，包含大桥 2 座（原桥利用）、中桥 2 座（原桥利用）；全线不新建收费站和养护道班。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43.85hm²，其中永久占地 40.37hm²，临时占地 3.48hm²。本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30400 万元，实际完成环保投资 2310.0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7.60%。对照高速公路重大变更清单，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2016 年 7 月 15 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 G216 线白杨沟至后峡段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90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至 2019 年 9 月项目路基、路面等主体工程基本建成，主体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33 个月，项目原设计的配套附属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2 年 7 月陆续全部建成；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对项目部分环保工程进行了补充完善设计，并于 2023 年 5 月项目全部建成。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本项目严格控制了占地面积和施工活动范围，对表层土单独存放，用于后期植被恢复；临时占地有施工便道、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场用地，临时占地均已生态恢复或移交。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已通过水利部门验收，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建成。

项目在实际建设路段全线不封闭，保留并利用自然山坡地形的4处缓坡作为通道，同时沿线设置了桥梁、警示标志、野生动物保护标志等措施，保障公路建成后沿线动物通行。

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均未占用耕地。

本项目实际施工路线穿越新疆天山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内的西侧区域，穿越庙尔沟森林公园内的东侧区域，均未穿越核心位置，施工前办理手续，取得管理部门同意；施工过程中，未在森林公园内建设取料场、弃渣场；在森林公园内施工时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同时沿线设置了警示标志、野生动物保护标志。

（二）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了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等措施。

运营期沿线大部分敏感点均已拆除；后峡村大部分住户已搬迁，仅剩余3户牧民房屋，验收监测及中期交通校核交通噪声均

满足 2 类和 4a 类功能区标准，同时工程在后峡村附近设置了限速和禁鸣标志。

（三）大气环境

施工期项目未设置拌合站，混凝土均外购；桥梁工程等集中作业场地均设置了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物料运输采用篷布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施工便道进行定期养护、清扫。施工营地租用既有房屋，均使用电力等清洁能源。

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取消了养护工区和收费站。根据现场调查，运营期工程路面修建效果良好，能够有效减少因路面不平整带来的扬尘、车辆尾气增加。

（四）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全线不设置弃渣场、拌和站、预制场；生活营地租用既有房屋，施工营地生活污水进所租用的既有房屋处的现有化粪池，定期清运。

项目沿线不设置养护工区、收费站，运营期无生活污水排放。

（五）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全线不设置弃渣场，施工中的弃渣均综合利用；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未随意丢弃。

运营期路面产生的垃圾由养护单位定期清扫，及时清运至垃圾转运站。项目不设置服务区、收费站和养护站等沿线附属设施，运营期不产生生活垃圾。

（六）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全线位于乌鲁木齐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了设置水源保护区警示牌、危险品运输车辆限速标识、视频监控设备、临河一侧设置防撞护栏，全线对路(桥)面进行径流收集，并设置事故池（其中桥梁段应急池 11 处）等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池容积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乌鲁木齐公路管理局制定了项目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三、验收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在现有交通量情况下，西白杨沟村和后峡村的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或 4a 类区域的标准。

（2）根据衰减断面的监测结果，在目前的车流量条件下，昼间距路中心线 20m 外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60dB），夜间距路中心线 40m 外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50dB）。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成员讨论，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要求

运营单位加强对全线径流收集系统的跟踪维护，及时对应急池进行清掏，确保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的正常运行。

验收组组长： 闫峰

验收组成员：

雷玉同 李涛 马强
袁心明 曹志洋 解世强 陈俊 杨林 陈旭礼 曹玲
靳开斌 侯军 姜国洲 刘新吉 魏旭
徐文斌

2023年9月13日